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7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邀请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长寿区重庆钢铁现有厂区内原料场西侧预留空地）。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和规模：建1条低品位渣粒加工处理生产线，将低品位渣粒分离为转炉用渣粒和尾渣。同时具备低品位渣粒分选和贮存的功能，可确保低品位渣粒资源综合利用且稳定运行。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日取得批复：渝（长）环准（2022）046号。

2023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7月21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申领排污许可证：91500000202852965T001P；2023年11月，项目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77.8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涉及地坪清洁，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至重钢中央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上料、堆存废气和落料废气。

项目在皮带输送机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尾气达标后经排气筒15m高空有组织排放。

项目通过区域密闭围挡、喷雾降尘沉降、降低物料落差等措施等控制上料和堆存废气。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均布置在室内，定期进行检修，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厂房沉降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依托重钢现有危险废物仓库1#仓库。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箱，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无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至重钢中央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落料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满足验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规定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重钢厂区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监测结果在 50~63dB(A)，夜间监测结果在 46~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车间喷雾设施的运行管理，减少物料装卸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 2、规范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

验收组（签字）：

陈玉成
2024 年 4 月 17 日
李金明